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新吴”）为其参股公司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相茂”）提供了37,995.47万元财务资助，根据《相城区高铁新城（苏地2021-WG-15号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相关约定，苏州相茂其他股东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在该审议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0万元，本次为苏州相茂提供财务资助37,995.47万元，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28号高清传媒大厦16楼1616室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州兴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兴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4.25%，南山新吴持股11.25%，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股12.25%，南京颐居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1.25%。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南山新吴最终将通过增资获得苏州相茂18%股权，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合作协议》同时明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与否不影响南山新吴按照协议约定享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核实，苏州相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州相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山新吴按股权比例向苏州相茂新增提供37,995.47万元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 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规费及经营周转

等。

3. 财务资助期限：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产生富余资金后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归还。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各方股东按资金同等占用原则对苏州相茂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获取土地及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此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8.38亿元（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